

历史不能选择，现在可以把握，未来可以开创

四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告台湾同胞书》发表四十周年纪念会重要讲话

人民日报评论员

中华民族的昨天，雄关漫道真如铁；中华民族的今天，人间正道是沧桑；中华民族的明天，长风破浪会有时。

“历史不能选择，现在可以把握，未来可以开创！”在《告台湾同胞书》发表40周年纪念会上，习近平总书记以深邃的眼光和宽广的视野，从民族的根本利益、国家的核心利益和人民的整体利益出发，号召我们和衷共济、共同奋斗，共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美好未来、完成祖国统一大业。在新中国即将迎来成立70周年的重要时间节点，在中国强起来的新时代，在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大背景下，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令人心潮澎湃、豪情满怀。

“四百万人同一哭，去年今日割台湾。”台湾问题的产生和演变，同近代以来中华民族命运休戚相关。自鸦片战争以来，从中国内忧外患、山河破碎的悲惨境地下，台湾被外族侵占长达半个世纪，到后来由于中国内战延续和外部势力干涉，海峡两岸陷入长期政治对立的特殊状态，一水之隔、咫尺天涯，两岸迄今尚未完全统一是历史遗留给中华民族的创伤。然而，台湾是中国一部分、两岸同属一个中国的历史和法理事实，是任何人任何势力都无法改变的；两岸同胞都是中国人，血浓于水、守望相助的天然情感和民族认同，是任何人任何势力都无法改变的。

回顾历史，是为了启迪今天、昭示明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展现出光明前景。在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的进程中，台湾同胞定然不会缺席。回顾两岸关系发展历程，我们能够看到，和平总能战胜对抗，开放总能战胜封闭，融合总能战胜割裂，交流总能战胜隔阂。《告台湾同胞书》发表40年来，大陆日益成为台湾同胞投资兴业、安居乐业的热土。在时代大潮中，两岸同胞砥砺前行、同舟共济。台胞企企分享机遇、共享成果，也为大陆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抚今追昔，一个结论分外鲜明：台湾前途在于国家统一，台湾同胞福祉系于民族复兴。

新时代是中华民族大发展大作为的时代，也是两岸同胞大发展大作为的时代。展望未来，我们推动和平统一进程的能力更强、条件更完备。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五个方面重大政策主张，科学回答了新时代如何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团结台湾同胞共同致力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祖国和平统一的时代命题，为我们指明了今后一个时期对台工作的基本思路、重点任务和前进方向。两岸中国人、海内外中华儿女响应习近平总书记的号召，共担民族大义、顺应历史大势，我们就能一起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

“并驾齐驱，俱乘破浪风。”踏上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一个属于两岸中国人的新时代已经到来。让我们精诚团结、携手同心，为同胞谋福祉，为民族创未来！

(新华社北京1月6日电)

奋力开创军事斗争准备工作新局面

——习近平主席在中央军委军事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在全军部队引起强烈反响

“要强化战斗队思想，坚持战斗力这个唯一的根本的标准，各项工作和建设、各方面力量和资源都要聚焦军事斗争准备、服务军事斗争准备，推动军事斗争准备工作有一个很大加强。”

中央军委军事工作会议4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习主席的重要讲话在全军部队引起强烈反响。大家一致表示，习主席的重要讲话主题重大、高屋建瓴，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党的军事指导理论，为更加扎实有效地做好军事斗争准备工作、开创新时代强军事业新局面提供了科学指南。要以习主席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正确认识和把握我国安全和发展大势，在新的起点上做好军事斗争准备工作，坚决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使命任务。

统帅发号令，演兵启新程。突击车、榴弹炮一字排开，步兵战车两翼策应，迫

击炮、重机枪、反坦克火箭、榴弹发射器悉数登场……海军陆战队某旅数千名官兵威武列阵，拉开2019年度军事训练工作的战幕。旅长张顺华说，军队是要准备打仗的，军事斗争准备是我军最重要最现实最紧迫的战略任务。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主席重要讲话精神，更加扎实有效地做好军事斗争准备工作，提高部队打赢本领。

正在喀喇昆仑腹地驻训的新疆军区某团官兵，以一场轻武器多能射击考核拉开新年度军事训练大幕。在海拔4000多米的陌生地域，每名官兵以卧、跪、立等不同姿势，连续完成多种枪械射击。官兵们表示，军事斗争准备是军队的基本实践活动，是有效塑造态势、管控危机、遏制战争、打赢战争的重要保证。抓住了军事斗争准备，就抓住了部队各项工作的龙头，抓住了现代化建设的關鍵。

疆场之事，备其不虞。东部战区

陆军某海防旅二营五连驻守在东海深处的庙子湖岛上。新年开训后，部队训练强度明显加大。指导员吴杰说，军事斗争准备要牢牢抓在手上，须臾不可放松。部队必须树立起一切按实战要求出发的鲜明导向，大抓体系对抗训练，大抓复杂环境下训练，大抓极限条件下训练，把制胜招法练过硬，做好随时打仗的充分准备，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

陆军第73集团军某陆航旅组织多种机型奔赴各训练空域，连贯实施10余个高难课目训练。中国第五批赴苏丹苏丹(朱巴)维和步兵营、中国第15批赴苏丹达尔富尔维和工兵分队结合任务区的安全形势，进一步细化军事训练计划，开展多个重难点课目训练。官兵们表示，要强化忧患意识、危机意识、打仗意识，扎扎实实做好军事斗争准备工作，不断提升打赢能力。

在武警雪豹突击队的反劫持演练现场，作战单元互为对手展开攻防对抗，你来我往，激战正酣。部队长曲良锋说：“身处反恐一线，我们对‘宁可备而不战、不可战而不备’有了更深刻的理解。”

新年伊始，北部战区空军某地导旅扎实推进冬季训练，历经多次战备等级转换，不断深化实战训练水平。这个旅着重锤炼营火力单元的动、打、联、防、保综合能力，不断创新分层施训、模块组训、换岗互训等深训强训办法，确保新年度军事训练高标准走深走实。旅政治工作部主任白英伟说，必须坚持问题导向，紧紧扭住军事训练中的短板弱项持续用力，不断跨越训战之差，让实训紧贴实战。

广大官兵表示，要牢记领袖嘱托、听从统帅号令，全面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练好胜战之功，奋力开创军事斗争准备工作新局面。

记者 梅世雄
据新华社北京1月6日电

News 微新闻

●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军队文职人员管理若干规定(试行)》，根据军队特殊要求和文职人员身份特点，对涉及文职人员切身利益的具体事项进行了科学合理、更为人性化的规范。

●记者6日从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获悉，我国又一条重要煤运通道朔黄铁路于日前正式开通运营。

●因工作日午餐饮酒，湖南常德汉寿县3个乡镇5名党员干部日前被处分。

均据新华社电



贫困户有了家庭医生团队

1月5日，镇巴县长岭镇九坪坝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医生陈娟(右一)在观察贫困户陈祥兰(前中)的眼睛状况。

地处巴山腹地的镇巴县是陕西省的深度贫困县，这里四成以上的贫困户属于因病致贫返贫。2016年以来，镇巴县大力推进健康扶贫工程，抽调整合县镇村三级686名医护人员组建180个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每个团队服务一个村，定期入户为贫困户提供免费的健康指导、常规检查、办理住院和报销手续等服务。全县5万多名贫困人口受益。

新华社记者 邵瑞 摄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

(上接第三版)

第四章 线索处置

第二十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问题线索的集中管理、分类处置、定期清理。信访举报部门归口受理同级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信访举报，统一接收有关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或者派出机构以及其他单位移交的相关信访举报，移送本机关有关部门，深入分析信访形势，及时反映损害群众最核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巡视巡察工作机构和审计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等单位发现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案件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办理。监督检查部门、审查调查部门、干部监督部门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应当送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经审批后移送案件监督管理部门，由其按程序移交相关监督执纪部门办理。

第二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结合问题线索所涉及地区、部门、单位总体情况，综合分析，按照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4类方式处置。

线索处置不得拖延和积压，处置意见应当在收到问题线索之日起1个月内提出，并制定处置方案，履行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对反映同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纪委常委、监委委员，以及所辖地区、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问题线索和线索处置情况，应当及时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

第二十三条 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对问题线索实行集中管理、动态更新、定期汇总核对，提出分办意见，报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按程序移送承办部门。承办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管理问题线索，逐件编号登记、建立管理台账。线索管理处置各环节应当由经手人员签名，全程登记备查。

第二十四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问题线索综合情况汇报，进行分析研判，对重要检举事项和反映问题集中的领域深入研究，提出处置要求，做到件件有着落。

第二十五条 承办部门应当做好线索处置归档工作，归档材料齐全完整，载明领导批示和处置过程。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定期汇总、核对问题线索及处置情况，向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报告，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第五章 谈话函询

第二十六条 各级党委(党组)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推动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经常拿起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及时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促使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增强党的观念和纪律意识。

第二十七条 纪检监察机关采取谈话函询方式处置问题线索，应当起草谈话函询报批请示，拟订谈话方案和相关工作预案，按程序报批。需要谈话函询下一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的，应当报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必要时向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

第二十八条 谈话应当由纪检监察机关相关负责人或者承办部门负责人进行，可以由被谈话人所在党委(党组)、纪委监委(纪检监察组、纪检监察工委)有关负责人陪同；经批准也可以委托被谈话人所在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进行。

谈话应当在具备安全保障条件的场所进行。由纪检监察机关谈话的，应当制作谈话笔录，谈话后可以视情况由被谈话人写出书面说明。

第二十九条 纪检监察机关进行谈话应当以办公厅(室)名义发给被反映人，并抄送其所在党委(党组)和派驻纪检监察组主要负责人。被谈话人应当在收到函件后15个工作日内写出说明材料，由其所在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发回函件。

被谈话人为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的，或者被谈话人所作说明涉及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的，应当直接发回原纪检监察机关。

第三十条 承办部门应当在谈话结束或者收到函询回复后1个月内写出情况报告和处置意见，按程序报批。根据不同情形作出相应处理：

(一)反映不实，或者没有证据证明存在问题的，予以采信了结，并向被函询人发函反馈。

(二)问题轻微，不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采取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等方式处理。

(三)反映问题比较具体，但被反映人予以否认且否认理由不充分具体的，或者说明存在明显问题的，一般应当再次谈话或者函询；发现被反映人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需要追究纪律和法律责任的，应当立即启动初步核实的程序。

(四)对诬告陷害者，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查处。

必要时可以对被反映人谈话函询的说明情况进行抽查核实。

谈话函询材料应当存入廉政档案。**第三十一条** 被谈话函询的党员干部应当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

会上就本年度或者上年度谈话函询问题进行说明，讲清组织予以采信了结的情况；存在违纪问题的，应当进行自我批评，作出检讨。

第六章 初步核实

第三十二条 党委(党组)、纪委监委(纪检监察组)应当对具有可查性的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扎实开展初步核实工作，收集客观性证据，确保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三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采取初步核实方式处置问题线索，应当制定工作方案，成立核查组，履行审批程序。被核查人为下一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的，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报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三十四条 核查组经批准可以采取必要措施收集证据，与相关人员谈话了解情况，要求相关组织作出说明，调取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阅复制文件、账目、档案等资料，查核资产情况和有关信息，进行鉴定勘验。对被核查人及相关人员主动上交的财物，核查组应当予以暂扣。

需要采取技术调查或者限制出境等措施的，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交有关机关执行。

第三十五条 初步核实工作结束后，核查组应当撰写初步核实情况报告，列明被核查人基本情况、反映的主要问题、办理依据以及初步核实结果、存在疑点、处理建议，由核查组全体人员签名备查。

承办部门应当综合分析初步核实情况，按照拟立案审查调查、予以了结、谈话提醒、暂存待查，或者移送有关党组织处理等方式提出处置建议。

初步核实情况报告应当报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审批，必要时向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

第七章 审查调查

第三十六条 党委(党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严重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审查调查处置工作，定期听取重大案件情况报告，加强反腐败协调机构的机制建设，坚持不移、精准有序惩治腐败。

第三十七条 纪检监察机关经过初步核实，对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需要追究纪律或者法律责任的，应当立案审查调查。

凡报请批准立案的，应当已经掌握部分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事实和证据，具备进行审查调查的条件。

第三十八条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承办部门应当起草立案审查调查呈批报告，经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审批，报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批

准，予以立案审查调查。立案审查调查决定应当向被审查调查人宣布，并向被审查调查人所在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通报。

第三十九条 对涉嫌严重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人员立案审查调查，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主持召开由纪检监察机关相关负责人参加的专题会议，研究批准审查调查方案。纪检监察机关相关负责人批准成立审查调查组，确定审查调查谈话方案、外查方案，审批重要信息查询、涉案财物查扣等事项。

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主要负责人组织研究提出审查调查谈话方案、外查方案和处置意见建议，审批一般信息查询，对调查取证审核把关。审查调查组组长应当严格执行审查调查方案，不得擅自更改；以书面形式报告审查调查进展情况，遇有重要事项及时请示。

第四十条 审查调查组可以依照党章党规和监察法，经审批进行谈话、讯问、询问、留置、查封、冻结、搜查、调取、查封、扣押(查封、封存)、勘验检查、鉴定，提请有关机关采取技术调查、通缉、限制出境等措施。承办部门应当建立台账，记录使用措施情况，向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定期备案。

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核对检查、定期汇总重要措施使用情况和报告纪委监委领导和上一级纪检监察机关，发现违规违纪违法使用措施的，区分不同情况进行处理，防止擅自扩大范围、延长时限。

第四十一条 需要对被审查调查人采取留置措施的，应当依据监察法进行，在24小时内通知其所在单位和家属，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因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等有碍调查情形而不宜通知或者公开的，应当按程序报批并记录在案。有碍调查的情形消失后，应当立即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

第四十二条 审查调查工作应当依照规定由两人以上进行，按照规定出示证件，出具书面通知。**第四十三条** 立案审查调查方案批准后，应当由纪检监察机关相关负责人或者部门负责人与被审查调查人谈话，宣布立案决定，讲明党的政策和纪律，要求被审查调查人端正态度、配合审查调查。

审查调查应当充分听取被审查调查人陈述，保障其饮食、休息，提供医疗服务，确保安全。严禁禁止使用违反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手段，严禁逼供、诱供、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

第四十四条 审查调查期间，对被审查调查人以同志相称，安排学习

党章党规党纪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理想信念宗旨教育，通过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促使其深刻反省、认识错误、交代问题，写出忏悔反思材料。

第四十五条 外查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外查方案执行，不得擅自扩大审查调查范围、变更审查调查对象和事项，重要事项应当及时请示报告。

外查工作期间，未经批准，监督执纪人员不得单独接触任何涉案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不得擅自采取审查调查措施，不得从事与外查事项无关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严格依规依纪依法收集、鉴别证据，做到全面、客观，形成相互印证、完整稳定的证据链。调查取证应当收集原物原件，逐件清点编号，现场登记，由在场人员签字盖章，原物不便搬运、保存或者取得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将原物封存并拍照录像或者调取原件副本。复印件；谈话应当当场制作谈话笔录并由被谈话人阅看后签字。已调取证据必须及时交审查调查组统一保管。

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规违纪违法方式收集证据；严禁隐匿、损毁、篡改、伪造证据。**第四十七条** 查封、扣押(查封、封存)、冻结、移交涉案财物，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执行查封、扣押(查封、封存)措施，监督执纪人员应当会同原物持有人或者保管人、见证人，当面逐一拍照、登记、编号，现场填写登记表，由在场人员签名。对价值不明物品应当及时鉴定，专门封存保管。纪检监察机关应当设立专用账户、专门场所，指定专门人员保管涉案财物，严格履行交接、调取手续，定期对账核实。严禁私自占有、处置涉案财物及其孳息。

第四十八条 对涉嫌严重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审查调查谈话、搜查、查封、扣押(查封、封存)涉案财物等重要取证工作应当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并妥善保管，及时归档，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定期核查。

第四十九条 对涉嫌严重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审查调查，监督执纪人员未经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不得将被审查调查人或者其他重要的谈话、询问对象带离规定的谈话场所，不得在未配置监控设备的场所进行审查调查谈话或者其他重要的谈话、询问，不得在谈话期间关闭录音录像设备。

第五十条 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应当定期

检查审查调查期间的录音录像、谈话

笔录、涉案财物登记资料，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报告。

纪检监察机关相关负责人应当通过调取录音录像等方式，加强对审查调查全过程的监督。**第五十一条** 查明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后，审查调查组应当撰写事实材料，与被审查调查人见面，听取意见。被审查调查人应当在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审查调查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审查调查工作结束，审查调查组应当集体讨论，形成审查调查报告，列明被审查调查人基本情况、问题线索来源及审查调查依据、审查调查过程，主要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事实，被审查调查人的态度和认识、处理建议及党纪法律依据，并由审查调查组组长以及有关人员签名。

对审查调查过程中有关的重要问题和意见建议，应当形成专题报告。**第五十二条** 审查调查报告以及忏悔反思材料，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事实材料，涉案财物报告等，应当按照程序报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连同全部证据和程序材料，依照规定移送审理。

审查调查全过程形成的材料应当案结卷成、事毕归档。

第八章 审理

第五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对涉嫌违纪或者违法、犯罪案件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审核把关，提出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意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规。

纪律处理或者处分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和批准。

第五十四条 坚持审查调查与审理相分离的原则，审查调查人员不得参与审理。纪检监察机关案件管理部门对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案件和复议复查案件进行审核处理。

第五十五条 审理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案件审理部门收到审查调查报告后，经审核符合移送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移送条件的可以暂缓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二)对于重大、复杂、疑难案件，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已查清主要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事实并提出倾向性意见的；对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性质认定分歧较大的，经批准案件审理部门可以提前介入。

(下转第五版)